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
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
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
3.5 生产工艺	2
3.6 项目变动情况	3
4、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
4.2 其他环保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验收执行标准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气	10
7.2 噪声	1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1
8.2 人员能力	1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10、验收监测结论	1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农田灌溉协议

附件 4：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5：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工况证明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9 月 20 日，泉南环评〔2022〕表 172 号

(8) 开、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3 日竣工

(9) 调试时间：2022 年 10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611522123M001X。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审批，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3 日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进行验收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由于资金及生产车间实际运行情况，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板材的设备尚未购置，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

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但由于资金及生产车间实际运行情况，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板材的设备尚未购置，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待后续所有设备购置完成，再进行全厂验收。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板材的设备尚未购置，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24'59.440"，北纬24°44'58.670"。项目西北侧、西侧为停车场；项目北侧为发发美石业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佳盛面粉厂和恒裕公司；项目东南侧为汽修厂；项目南侧为华兴集团。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1、附图2。项目占地面积9875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35人(其中15人住厂)。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材的设备尚未购置，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3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15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3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15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9月20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3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15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编号：XZRBG2022102802。

(2)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611522123M001X。

3、工程建设情况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1716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占地面积 1500m ² , 设置雕刻机、抛孔机、定厚机、手拉切边机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1F, 占地面积 1500m ² , 设置雕刻机、手拉切边机等	详见设备变动情况
	2#厂房	1F, 占地面积 1500m ² , 设置雕刻机、抛孔机、定厚机、手拉切边机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1F, 占地面积 1500m ² , 设置雕刻机、手拉切边机等	详见设备变动情况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占地面积 300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占地面积 300m ²	无变动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无变动
	胶水仓库	占地面积 135m ²		占地面积 135m ² (未投入使用)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900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3F,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900m ²	无变动
	宿舍楼	2F,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1000m ²		2F,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1000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官网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市政给水官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离, 分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雨污分离, 分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 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无变动
		生产废水	1#沉淀池 180m ³ 、2#沉淀池 1890m ³ 、3#沉淀池 756m ³	1#沉淀池 180m ³ 、2#沉淀池 1890m ³ 、3#沉淀池 756m ³	无变动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湿法作业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	现阶段不生产大理石石板材，不涉及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降振等措施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震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隔声、降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变动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垃圾桶	无变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无	现阶段不生产大理石石板材，不产生危险废物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1	手拉机	8	5	-3 台
2	红外线切边机	10	2	-8 台
3	手摇切边机	3	0	-3 台
4	自动背切机	3	0	-3 台
5	自动磨边机	2	1	-1 台
6	修边机	2	1	-1 台
7	仿形机	10	2	-8 台
8	中切机	5	2	-3 台
9	钻孔机	10	10	0 台
10	磨机	2	4	+2 台
11	大切机	12	5	-7 台
12	雕刻机	8	2	-6 台
13	手扶磨	10	0	-10 台
14	定厚机	3	0	-3 台
15	拉锯	4	0	-4 台
16	绳锯	6	0	-6 台
17	抛孔机	2	0	-2 台
18	荔枝面机	2	0	-2 台
19	烘干线	2	0	-2 台
20	翻石机	0	1	+1 台
21	喷砂机	0	1	+1 台

备注：项目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材的设备尚未购置，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10月29日	10月30日
原辅材料	花岗岩荒料石	外购	11175m ³	26.7m ³	24.3m ³	23.5m ³
	大理石荒料石	外购	4500m ²	15m ²	0	0
	网布	外购	150000m ²	500m ²	0	0
	环氧树脂 A 胶	外购	15t	50kg	0	0
	固化剂	外购	2t	6.67kg	0	0
	活性炭	外购	0.984t	3.28kg	0	0
	PAC	外购	7t	23.3kg	13.6kg	14.1kg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33975t	113.25t	67.2t	69.6t

电	市政电网	160 万 kwh	5333.3kwh	3102.7kwh	3219.1kwh
天然气	管道输送	2 万 m ³	66.7m ³	0	0

备注：项目现阶段不生产大理石石板材，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10月29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67.2吨，为生产用水64.0吨，生活用水3.2吨；10月30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69.6吨，为生产用水66.4吨，生活用水3.2吨。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两天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用水量约为68.4吨/天，为生产用水65.2吨/天，生活用水3.2吨/天。生产用水为补充喷淋用水蒸发损耗，则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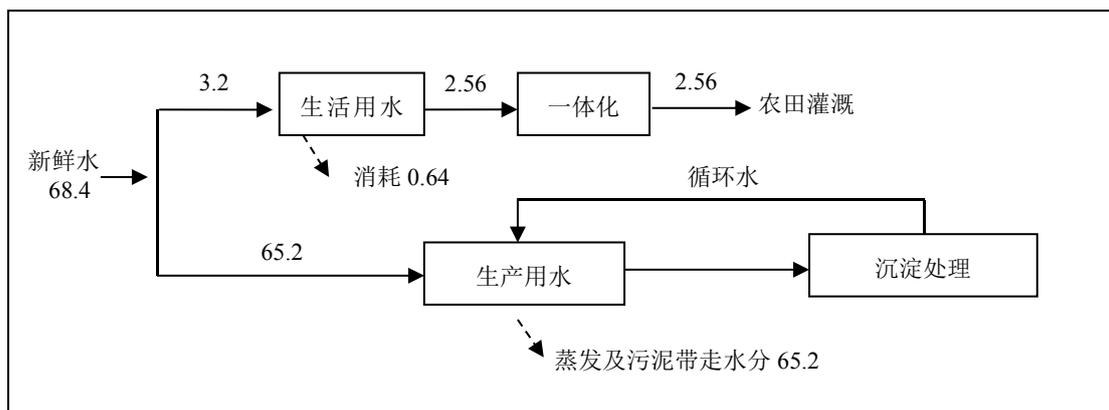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从事石板材的加工，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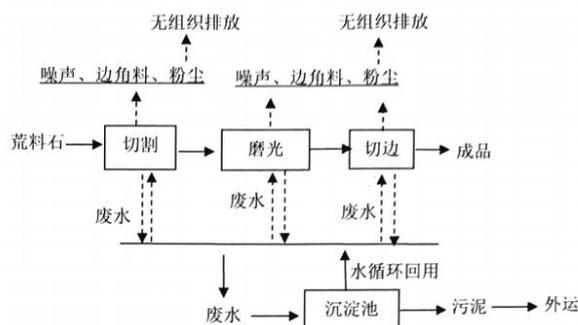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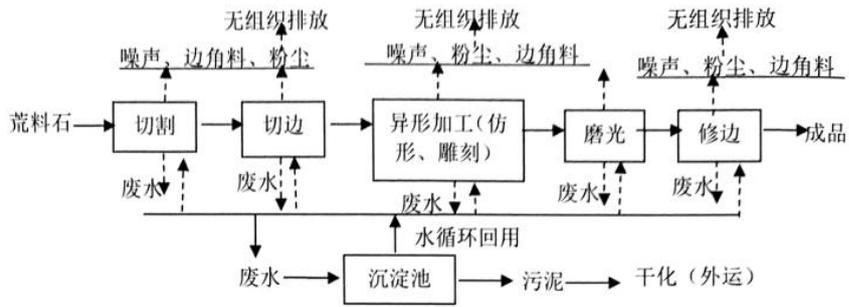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花异形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花岗岩石板材：先采用大切机将荒料石切割成所需形状的板材，再用自动磨机磨板材，根据用户要求尺寸大小，用切边机切成需要的尺寸，即为成品。

石板材：项目采用大切等设备将荒料石切割成所需形状的板材，用切边机切成所需尺寸大小，用仿形机、雕刻机等造型，再进行磨光、修边，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打磨、切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切割切边等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手拉机	8 台	5 台	-3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0 台	2 台	-8 台
		手摇切边机	3 台	0 台	-3 台
		自动背切机	3 台	0 台	-3 台
		自动磨边机	2 台	1 台	-1 台
		修边机	2 台	1 台	-1 台
		仿形机	10 台	2 台	-8 台
		中切机	5 台	2 台	-3 台
		磨机	2 台	4 台	+2 台
		大切机	12 台	5 台	-7 台
		雕刻机	8 台	2 台	-6 台
		手扶磨	10 台	0 台	-10 台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定厚机	3 台	0 台	-3 台
	拉锯	4 台	0 台	-4 台
	绳锯	6 台	0 台	-6 台
	抛孔机	2 台	0 台	-2 台
	荔枝面机	2 台	0 台	-2 台
	烘干线	2 台	0 台	-2 台
	翻石机	0 台	1 台	+1 台
	喷砂机	0 台	1 台	+1 台
产品产能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未生产大理石石板材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无	现阶段不生产大理石石板材，不涉及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无	现阶段不生产大理石石板材，不产生危险废物

项目目前不生产大理石石板材，相关设备及环保设施尚未购置，现阶段机台配置已能满足花岗岩石板材、异形石材的生产需求，进行分期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沉淀池、沉淀罐现状见附图 5。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₅ 、COD、SS	间断	2.56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切割、切边、仿形等工序	SS	/	/	沉淀池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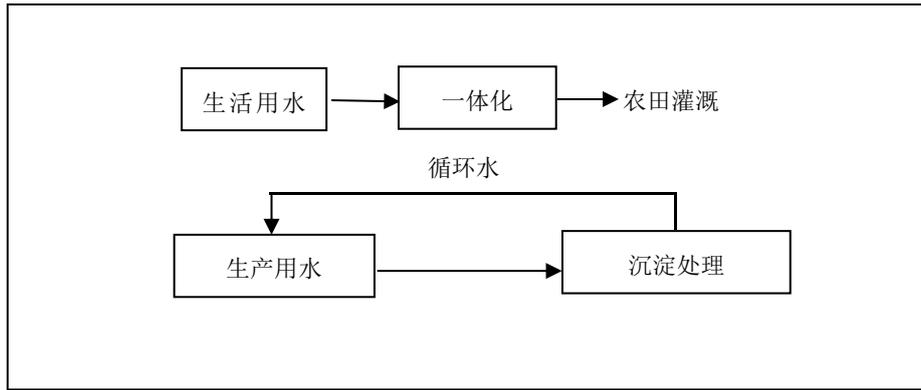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各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几乎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扬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	厂界监控点 (W1、W2、W3)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手拉机	5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红外线切边机	2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	自动磨边机	1	6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	修边机	1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	仿形机	2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	中切机	2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	钻孔机	10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8	磨机	4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9	大切机	5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雕刻机	2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1	翻石机	1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2	喷砂机	1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³),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 交由王平进行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预计产生量	预计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边角料	795t/a	795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临时 堆场10m ³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王平进行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1225t/a	1225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 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生产废水	沉淀池	36
	废气	粉尘	石材加工采用水喷淋法; 堆场、车间洒水抑尘等	12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9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1
合计				68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水喷淋作业、沉淀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等	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水喷淋作业、沉淀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等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采取隔声、减震音措施，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石粉、碎石应定期及时清运、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集中填埋的，应与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综合利用的，应与石粉再生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合同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王平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
概况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4'59.440",北纬 24°44'58.670"。项目占地面积 9875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35 人(其中 15 人住厂)。预计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716 万元,环保投资 83.5 万元。
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用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环境	项目石材的切割、磨光等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喷淋,无粉尘产生,但生产废水中含有的石粉颗粒细小,若经风干后容易起尘,因此必须将生产废水全部导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并将处理后的污泥及时清理至指定的地点填埋,以免污泥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等问题。
声环境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厂区布局等降噪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碎石应定期及时清运、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集中填埋的,应与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综合利用的,应与石粉再生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合同;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筒分类、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艺雕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9875m²,总投资 1016 万元,年产石制品 6000 件(折算为花岗石板材 3 万平方米)。此次扩建新增投资 700 万元,无新增占地面积,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 27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9875m²,总投资 1716 万元,总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

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刷胶褙网、烘干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电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项目涉及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有关承诺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952t/a，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联兴彩印厂减排量调剂 0.2952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

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3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间: 60dB (A) 3 类昼间: 6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落实相应措施	
	生活垃圾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W1、W2、W3)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备注: 厂界北侧紧邻他人厂房, 无法布点监测。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1 次/点/天	2 天
Z2			
Z3			
Z4（敏感点）			

备注：厂界东侧、北侧紧邻他人厂房，无法布点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2.10.29- 2022.10.3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XZRYQ056	2023/8/15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XZRYQ157	2023/9/6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 FB-2A	XZRYQ049	2023/7/14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 /PR224ZH/E	XZRYQ011	2023/7/14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 /LRH-150S	XZRYQ033	2023/7/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	XZRYQ113	2023/7/14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 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XZRYQ114	2023/7/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 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XZRYQ115	2023/7/14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郑志炜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7 号
张志南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2 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3	2022.10.29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5L/min，相对误差：-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4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2L/min，相对误差：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5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1L/min，相对误差：-1.1%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3	2022.10.30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7L/min，相对误差：-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4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1L/min，相对误差：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5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8L/min，相对误差：-0.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

准器标准值为 94.0dB (A)，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 (A)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2.10.29	93.8	93.8	0	合格
2022.10.30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2.10.29	年总产花岗 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大 理石石材 15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日产 1000 平 方米花岗 岩石板材、500 平方米大理 石石材、	年总产花 岗岩石板 材 30 万 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 米	日产 1000 平方米花 岗岩石板 材、333.3 平方米异 形石材	日产 800 平方米花岗 石板材 266.6 平方米异 形石材	80%
2022.10.30		333.3 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 米	333.3 平方米异 形石材	日产 830 平方米花岗 石板材 276.6 平方米异 形石材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0.29	1	晴	26.4	66	101.2	0.3~1.6	西北
	2	晴	26.5	65	101.0	0.5~2.5	西北
	3	晴	26.8	63	99.8	0.4~2.0	西北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4	晴	25.1	60	99.4	0.5~2.4	西北
2022.10.30	1	多云	22.2	67	100.4	0.4~2.1	西北
	2	多云	22.5	65	100.7	0.3~1.5	西北
	3	多云	23.2	63	100.2	0.6~2.7	西北
	4	多云	23.7	62	100.6	0.4~2.1	西北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 大值
				1	2	3	4	
2022.10.29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	*	*	*	*
	下风向 W2			*	*	*	*	
	下风向 W3			*	*	*	*	
2022.10.30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	*	*	*	*
	下风向 W2			*	*	*	*	
	下风向 W3			*	*	*	*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最大值分别为*mg/m³、*mg/m³，可以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9.2.2.2 噪声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表 9-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2.10.29 (昼间)	Z1	08:34~08:44	生产噪声	*	/	*
	Z2	08:48~08:58	生产噪声	*	/	*
	Z3	09:03~09:13	生产噪声	*	/	*
	Z4 (敏感点)	09:17~09:27	社会生活噪声	*	/	*
2022.10.30 (昼间)	Z1	08:28~08:38	生产噪声	*	/	*
	Z2	08:42~08:52	生产噪声	*	/	*
	Z3	08:57~09:07	生产噪声	*	/	*
	Z4 (敏感点)	09:13~09:23	社会生活噪声	*	/	*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mg/m³、*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实际值*-*dB(A)，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³)，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王平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它特征污染物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